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聯絡人：李超偉檢察官

電話：03-8225112 轉 105

強化機關應變處理機制及跨機關支援協力 花蓮高分檢署辦理緊急事件實地應變演練

為強化機關面對突發緊急危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及檢視法警與同仁之危機處置及跨機關聯繫支援協處機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特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在機關所在辦公處所辦理「115 年緊急事件實地應變演練」，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之書記官長及法警長到場共同參與及觀摩，期藉由實地演練及跨機關交流，加強法警與相關同仁之危機應處能力，並進一步深化司法機關彼此間及與警察跨機關相互間協力合作的橫向聯繫支援機制。

本次演練除由花蓮高分檢署檢察官、書記官、行政同仁、全體法警及鄰近之花蓮高分院、花蓮地檢署法警、花蓮縣警察局員警實際參與演練模擬劇情之角色外，為求效果逼真，特別商請花蓮縣警察局指派具戲劇演出天份的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茅警員擔任模擬劇情被告之角色，並邀請具豐富拍片經驗的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預防科葉科長到場協助指導。

模擬劇情設定為偵查庭及資訊機房之突發危安事件，當檢察官於庭訊結束並諭知逮捕被告及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被告情緒突然失控，持預藏刀械挾持書記官步出偵查庭至大廳與圍捕之法警對峙，而為脫逃即刺傷書記官腿部，適支援警力陸續到場並封閉院區各出入口，被告即在院區四處逃竄，

嗣趁機闖入資訊機房後反鎖，並揚言放火及持滅火器破壞設備，而形成僵持對峙局勢，為免情勢升高失控，即由檢察長召集之緊急應變小組指派檢察官進行溝通及談判，經傾聽訴求及持續對話後，被告最終投降並自行步出資訊機房，法警即依標準程序完成逮捕及搜身等處置，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檢討會議。而本次演練著重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法警長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迅速指揮各法警進行現場管制、封鎖大樓與院區出入口及廣播，並即時通報機關各級長官，及聯繫鄰近院、檢、警察機關請求跨機關到場協力支援，將被告有效控制於院區及資訊機房內，避免危機向外擴散及危害擴大。

檢察長洪培根對本次實地演練權責人員的現場指揮調度、封鎖現場、各項通報、聯繫機制、人力支援與溝通談判等處置能力，及法警與相關支援人員熟悉各項應變程序，進而從演練過程中發掘問題並進行檢討精進，表達肯定之意。並進一步表示，機關安全是維護司法公正與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的堅實基石，檢察機關肩負維護司法秩序及公共安全的重要任務，面對突發危機事件時，除仰賴平時所建立之安全防護措施外，更重要的是在危機發生的第一時間能迅速判斷情勢、即時通報，採取適當正確的應變措施；而司法機關彼此間具有密切的業務聯繫，面對機關重大或突發危安事件，更需要透過跨機關的協力合作，迅速整合人力及資源，將危害降至最低。而本署亦將持續透過實地演練、教育訓練及跨機關間交流，滾動檢視機關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置相關措施，期能做到平時有準備、危機能應變，並在突發危機事件時，能以最迅速及正確的應變處置作為，維護機關同仁及洽公民眾安全，打造安全穩定的司法環境。





